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3 年至 114 年職能復健科碩士級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
- (二)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含)以上畢業，現非就學或進修中。
- (三) 具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或辦理政府專案經驗者尤佳。
- (四) 具各類醫事人員證照者尤佳。
- (五)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 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發展與驗證適用於思覺失調症患者之多向度多途徑情緒辨識電腦適性測驗」之相關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僱用待遇：月薪 40,200 元、享勞、健保；12 月 31 日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薪資總額年終獎金(工作未滿 1 年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之)；無獎勵金。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人事室

【請註明應徵 適性測驗碩士級專任助理】

(四)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1. 個人簡歷(內含 2 吋證件照、基本資料及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或辦理政府專案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各類醫事人員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七、甄試方式：

- (一)資績審查 30%(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1. 工作經歷 20%：具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或辦理政府專案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 5 分，未滿半年不計分，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最高採計至 20 分。
 2. 證照 10%：具各類醫事人員證照者 10 分。

(二)面試 70%：工作職能 25%、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5%。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八、面試日期、地點：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5 分於本院 3 樓第 1 會議室(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是日上午 9 時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九、錄取通知：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 (07) 751-3171 轉 225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職能復健科成主任 (07) 751-3171 轉 2401**。

(二)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四)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五)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六)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七)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九)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07) 751-3171 轉 2292、2272。

(十)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07) 951-8950 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 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